

有關選舉過程禁止拉選票和舞弊的通知



警告：禁止拉選票！

違者會受到處罰和/或監禁。

位置：

- 在排隊投票人的附近或投票點、路邊投票或投票箱入口處的 100 英尺內，禁止下列活動。

禁止行為：

- 不要**請人投票支持或反對任何候選人或選票上的投票項。
- 不要**顯示候選人的姓名、圖像或徽標。
- 不要**阻擋任何投票箱的入口或在其附近閒逛。
- 不要**在任何投票點、投票中心或投票箱附近分發任何材料或音頻資訊來支持或反對任何候選人或選票上的投票項。
- 不要**散佈任何請願書，包括倡議、公投、罷免或候選人提名請願。
- 不要**分發、出示或穿戴任何有候選人姓名、圖像、徽標和/或支持或反對任何候選人或選票上的投票項的服飾（帽子、襯衫、標誌、鈕釦、貼紙）。
- 不要**向選民出示或與其討論投票資質方面的資訊。

加州選舉法第 18 章第 4 節第 7 條中規定了以上總結的禁拉選票行為。



警告：嚴禁破壞投票過程！

違者將被罰款和/或監禁。

受到禁止的行為：

- 不要**實施或試圖實施選舉欺詐。
- 不要**以任何形式或通過任何方式向他人提供任何類型的報酬或賄賂，以誘使或試圖誘使其投票或不投票。
- 不要**非法投票。
- 不要**試圖在無資質時投票或協助他人投票。
- 不要**參與拉選票；拍照或錄製選民進入或離開投票點；或阻礙入口、出口或停車。
- 不要**質疑他人的投票權利或阻止他人投票；延誤投票流程；或欺騙他人其沒有投票資質或未登記投票。
- 不要**試圖探查選民如何投票。
- 不要**在投票點附近攜帶或安排他人攜帶武器，少數例外除外。
- 不要**在投票點附近自己或安排他人身穿和平官、警衛或安全人員的制服，少數例外除外。
- 不要**篡改或干擾投票系統的任何部分。
- 不要**假冒、偽造或篡改選舉結果。
- 不要**改動選舉結果。
- 不要**篡改、損壞或改動任何投票單、正式選票或選票箱。
- 不要**安放任何非正式選票收集箱，誘使選民認為它是正式的選票收集箱。
- 不要**篡改或干擾已投選票結果的副本。
- 不要**違背其意志強迫或欺騙不識字的人或老年人投票支持或反對某位候選人或某個投票項。
- 不要**冒充選舉官。

僱主不得要求或請求其員工將郵寄選票帶到工作地或請求其員工在工作地投票。在付薪時，僱主不得夾帶材料，試圖影響其員工的政治立場或行為。

選區委員會成員不得試圖決定選民如何投票，如果發現該資訊，也不得透露選民是如何投票的。

加州選舉法第 18 章第 6 節中規定了以上總結的破壞選舉流程的受禁活動。